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7-029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王府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开元商业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9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收购开元商业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2日起停牌,并按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6-083),重组已接近5个月。

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股票代码000516)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交易协议的相关条款尚未达成一致。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7-020
债券代码:143001 债券简称:17 浦建0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7年5月2日出具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7-024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月6日,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合伙企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兆博时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浙银厚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佛山星期六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共同发起设立佛山星期六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成立合伙企业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7年1月12日,佛山星期六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成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近日,佛山星期六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2748),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佛山星期六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17年05月02日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7-02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皖新传媒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17-025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经向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确认并明确了增持计划的下限,现对《皖新传媒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补充如下:

新华控股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资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 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9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融资租赁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7,000万元人民币设立顺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设立融资租赁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

近日,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露笑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N0H3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002-1
法定代表人:金君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0日
营业期限:2017年02月10日至2047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7-015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3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西藏道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0,000股和360,000股(共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上述质押系对2016年11月24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公告2016-043)和2016年11月28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公告2016-044号)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2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西藏道衡共持有公司股份238,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0%。本次质押后,西藏道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9,0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9.87%,占公司总股本的22.64%。

二、股份补充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1、补充质押的目的: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为对前两次股票质押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西藏道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上述补充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西藏道衡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7年4月6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17:00止。2017年5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4月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304216006.3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99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99.90%。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总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调整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9999000.00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调整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5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5月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5月3日起对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调整后的管理费和赎回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的赎回费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Y≥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1个月以30天记)。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9日起,至2017年6月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999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调整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8日,即在2017年5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7年5月9日起,至2017年6月4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7年6月4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媛
联系电话:400-6788-999
传真:0755-82825946
网址:www.p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希全
联系电话:0755-22197701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调整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安盈宝货币”)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鹏华安盈宝货币基金费用,包括管理费及托管费进行调整。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调整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或证券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www.p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或证券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调整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安盈宝货币”)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调整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4%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关于调整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调整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费用调整方案之前,我司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调整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基金费用调整方案议案。

鹏华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岩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岩
任职日期	2017-05-04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刘建岩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1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部投资经理;2009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鹏华产业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兼任鹏华国企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兼任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起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鹏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兼任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刘建岩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054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10	-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05-27	-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19	2016-05-27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3-08	2016-05-27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2-06	2014-03-14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4-08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康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振宇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振宇
任职日期	2017-05-04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李振宇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2016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6年12月起担任鹏华丰惠债券、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兼任鹏华可转债基金基金经理。李振宇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297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04	-
003741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8	-
003983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8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栓伟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栓伟
任职日期	2017-05-04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张栓伟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6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山证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高级债券交易员,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2016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研工作,2016年8月起担任鹏华弘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担任鹏华弘康混合、鹏华弘尚混合、鹏华弘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张栓伟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495	鹏华